

惠州人在大山脚开发的地位与组织变迁（一）

作者：王琛发

大山脚是马来西亚半岛西北部主要市镇之一，在行政上，它是属于槟城州威省中部地区，是威省中枢市镇，也是槟城岛对岸，北马内陆运输的重镇、商业转口中心。在大山脚华人民间流传着，大山脚市区的雏形，是以福德正神庙在1886年建立时所位于的“风水地”为核心，周围形成市集，以后逐渐放射性发展成为今日的市镇模样。这种说法，神庙周围，四万二千七百二十三方尺市中心黄金地段皆为庙产，可作佐证。而我本身在槟城州土地局所见的一张1891年地图，也可以佐证这种民间说法的正确。¹

本文的写成，主要溯源於一次难得的机会。在1993年5月，我接受威省大山脚广惠肇会馆的邀请为该团整理馆史，曾在当地逗留了两个星期。当时曾会见了五、六名在大山脚的大山上种植的惠州籍老会员，也听到了他们提及早期的“广惠肇”是以惠州人为主，转述父老辈流传的一句口头禅：

“先有广惠肇，後有福德神。”

这些父老的说法，当时在我脑海中造成很大的震荡。

在大山脚，福德正神庙，不只是地方上的华人民间信仰中心，而且，也被视作当地华人的最高领导机构。由当地四大乡团：广惠肇会馆、福建会馆、潮州人韩江公会，以及琼崖同乡会组成的福德正神理事会，负责信托和管理着福德正神庙所拥有庙产，包括学校、义冢及屋业，这些财产被视为当地华社的共同财产。理事会也在地方的宗教、福利、教育、社会活动方面，出钱出力，扮演了凝聚地方华人社群力量的角色。

长久以来，大山脚一直被马来西亚华人社会视为潮州镇。以大山脚为市中心的威省中部地区，潮州语迄今是当地流行的方言，潮州人人口占全威中人口过半有余。

虽然这些已六、七十岁惠州籍的老前辈也不清楚“先有广惠肇，後有福德神”口头禅为何会流传在他们父老之间，也无从有充分证据说明：但是，如果能够证实这句话的内容，并证明所说的“先”和“後”是时间上的“先”和“後”，无疑便说明了大山脚的开发，与惠州先民大有渊源。

事实上，单就看这间庙及庙产所能保存至今的文物，以及它现仍遵循的组织结构，也的确可以发现到颇多不寻常的现象，耐人寻味：

1) 这所庙以玄天上帝为主祀。早在 1886 年在门楣上挂上了“玄天庙”的牌匾，庙中的大部分文物也说明它是“玄天上帝”庙。可是，一路来，它民间名称却是福德正神的俗称“大伯公”，不论福德正神庙存留的 1893 年 8 月 1 日最早注册文件，或现有的社团注册，它的老字也是“福德正神庙”，这种情形，在大马华人庙宇里，仅此一家。这里头，就有不少历史的“玄机”。²

2) 根据福德正神庙理事会章程，广惠肇会馆在理事会中获得分配绝大多数的席位。在十二名理事席位中，广惠肇代表占信理员三席、福建一席、潮州一席、琼崖无权。至於非信理员理事席位，广惠肇、福建、潮州，可各自另加二人，琼崖一人。总共算来，十二名理事，有五名来自广惠肇。在潮州人为主的地区，一个属少数人口比例的乡团，在最高领导机构中席位分配超过其余三个乡团，这是很不寻常的现象。

3) 福德正神庙所拥有的两座坟场的碑记上，并没有任何现存碑文可以说明它们在起初即与福德正神庙的主权有关连，有关产业是早在福德正神庙的出现和拥有之前，已经存在，而且主权另有所属。

本文目标，有意根据福德正神庙及其庙产现存的历史文物，配合笔者从其他方面所得的文字资料及实地考查，互相佐证和探讨：大山脚区惠州人为主的广惠肇先贤，在大山脚历史中可能经历过不同性质的社会组织，藉以巩固他们在当地的整体力量。

由於大山脚福德正神庙和广惠肇会馆本身在战争时期遗失了全部的记录，官方资料亦非常缺乏，因此，错误和漏洞也在所难免。

一、惠州人与大山脚开埠的初期

根据槟城（惠州会馆简史），惠州人的南下槟城，可以远溯至道光二年（1822 年），当时由一名叫李亚兴的乡亲，用墨西哥银三百五十元，购下一间有地底的屋宇，供同乡南来共同寄居之用。有关的记录，是来自地契。不过，从这记录上所志明李亚兴的捐款数目，以及稍後六年，道光八年（1828 年）“广东省暨汀州府绍安县题买公司山地”碑文中有“惠州府题银七十七元一分半”。可以看得出，当时槟城已有相当多的惠州人；而且还出现过一位富冠全族的李亚兴。³

根据现存槟城广东暨汀州第一公冢，由惠州公司在道光二十八年（1848 年）为李亚兴立的碑，注明他是归善人。

惠州人最初到槟榔屿的先民，似乎都和种植业有关，以致种植业後來成为他们在槟州的传统行业。

莱特於 1786 年占据槟榔屿後，曾经基於当时欧洲市场最需要香料供应，付出一切费用，让一名华人到亚齐寻找胡椒种子。在十年後英荷对抗的期间，为了防止英国本土香料供应中断及抢夺荷人殖民地在欧洲的市场，鼓励香料种植更成了本地英国殖民政府的“政策”。⁴

这政策，对原本环境恶劣的山区种植民，有相当吸引力，令人憧憬南来致富的可能。

管理槟城的第二位总督麦克唐纳少校在 1799 年所作的报告，大致上可以向我们反映促使惠州先辈在十八世纪末南来的条件。他解释政府需要华人到槟城拓殖的理由时，提到：

“土地仍然是供过於求，以致被人认为是一项价值低微的商品，任何人只要向政府提出申请，即可得到他所需要的土地，而那些没有提出申请而占用的土地，时间一久，也都成为合法的拥有者了。”⁵

“许多离开自己故乡而移入本岛的人士，其所以翻山越海，不远千里而来，乃是因为他们相信，通过东印度公司政府的支持，他们将获得一幢屋子，一块园地及若干土地，并在此独立营生，不受其本国政府之干涉或控制。”⁶

另一位在 1800 年到槟城任法官的狄更斯则向印度的英殖民地大总督形容：

“本岛每年都输出大量的槟榔到中国，在这儿，每担槟榔的价格只在三至四元之间，却以每担五元至六元半的价格卖到中国。”⁷

麦克唐纳上校和狄更斯所述的本地情形，对於任何在家乡饱受战乱、土地兼并、灾荒、必须为生存械斗的人民，特别是为失去土地而流离恐慌的中国农民来说，都是很有吸引力的。更何况，在槟城，有新的农作贸易机会，经济作物的利润比之家乡山地耕种生活，所得有过之而无不及！

惠州人进入威省大山脚，也应该是 1800 年 6 月，第三位英殖民地槟榔屿总督 Sir George Leith 以二千元代价向吉打苏丹购得这片土地之後的事。

据一般史载，在英国人管理威省之前，华人已在巴都加湾居住，他们最先在此开发蔗园。⁸

1800 年经营威省之後，英国人考虑到欧洲市场大量需要香料，开始鼓励居民在威省大山脚种植胡椒、丁香、肉桂及豆寇等香料。

相信，惠州人也是在这时候才开始有集体进入大山脚的行动，参与香料种植。这种种植业当时最适合南来的山地农业乡群，也是最有利可图的农作。迄到战前，

香料种植，犹被本地人视为属於槟威两岸浮罗山区与大山脚山区客籍惠州农民的传统行业，也许亦溯源於此。

除了种植业，笔者相信惠州人在大山脚从事的另一传统行业是采石业或石器生产。

据知，十九世纪时大山脚是北马区最著名的花冈石生产区。目前大山脚圣亚纳教堂周围及武拉必山一带，都是著名石山。槟岛当时正在开发阶段，不少建筑物，包括槟城监狱在内，都仰赖於对海的属地供应花冈石，方能完成建设。⁹

直到战前，槟城和威省的石业行团，仍然是惠州人所控制，或者亦源於早期的渊源。¹⁰

相比起来自中国南方其他平地地区的华人城乡迁民，惠州人有相当多原是刻苦耐劳的山民，他们会更适合山上的种植业和采石业。

在马来亚半岛 1948 年发生马共对抗宣布进入紧急状态之前，大山脚的圣安纳教堂及武拉必山区，经济作业一直是以惠州人的采石和种植为主，正好反映上述情况。

香料行业，延续到 1825 年一度衰退，但不妨碍山区农民种植其他农作。

到 1830 年代，华人在大山脚开始大量种植蔗糖，这些蔗糖大部分输入英国。当时的种植区集中的地带，包括目前大山脚英文中学校火车站附近地区，部分目前市区，以及华人俗称“蔗芭”的武吉基後几个地带。¹¹

无论如何，要找到直接的实物证据以证实上述的农民都是惠州人并不容易。而且，当时大山脚的华人人口也不会太多。

根据 Braddell 的统计，在 1818 年威省华人人口只有三百二十五人，1833 年二千二百五十九人，1844 年四千一百零七人，1860 年则是八千二百零四人。这总数，分布在威省大山脚的人口有多少，未曾有记录。同时，也未有文件说明这些人所属的籍贯。¹²

因此，我们真正要找到说明惠州人是大山脚市区开发过程中，最早期的主要华裔居民的证据，只有上大山脚旧皇家坟场去。

大山脚旧皇家山公冢是兰地最早的公冢，它的位置在目前称“县署山”的山麓，所在地是目前距大山脚火车站不到二百码的地区，也就是当年蔗园区的附近。

这座大山脚华人最早坟场的确实开辟时间，负责信托这产业大山脚福德正神庙本身并未留下记录。不过，从坟场最早的一个立碑“刘关张赵义冢”，志明是“咸

丰己末年立”，说明了这座坟场早在 1859 年之前已存在，同时，也说明了，在那之前，刘关张赵四姓族人，已有相当的人数，居住在大山脚。

另一高黄口氏历代始祖总坟则写明是“乙卯年仲春”重修，因不能确定是 1855 年或 1915 年，因此不能作准。

坟场上尚可找到“颖川堂赖魏…（1873）、“南阳堂游沈叶邹…（1874）“颖川堂鍾氏…（1874）“广福太原堂温氏…（1876）、“邹卢廖石”（碑裂不可考）的总坟，反映了宗族联合祭拜先人的习俗。除了这些宗姓组织，大山脚还存在着“颖川堂陈公司”、“江黎何韩”、“弘农堂杨氏”等宗姓组织，只有宗姓总坟而不曾见有任何乡团的总坟存在，似乎可以这麼解释：至少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前，当地大部分居民之间的省、府籍贯分别不大。因此，当地只有宗姓组织，却没有乡团组织。

另一个没有乡团组织的原因，也可能是基於大家同心归属槟城的惠州会馆。进到马来半岛内陆的惠州客大都是从槟城迁过去，而且又与槟城亲属同乡关系，同气通声、同枝相连，互相支援，实在没有另起炉灶的必要。这种心态，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犹可见：参加槟城惠州会馆之外，一些大山脚及威省其他地区的惠州社群领袖，名字都出现在槟城惠州会馆“重修礼堂记”的铜牌上，或先後因捐款的关系，照片被挂在会馆留为纪念。

除了一般说法，普遍认为太平天国前後，惠州各县曾有不少居民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中到六十年代期间，可能南下移居大山脚；槟岛以客籍信众为主的浮罗天主教会，也有记载说，在七八十年代，槟岛的惠州居民曾因丁香欠收，向大山脚等地转移，从事种植业。¹³

据 1953 年代表大山脚广惠肇会馆出任大山脚福德正神庙理事的林庆余说，在他任职那一年，有位元老告诉他，在山上，有相当多当地义兴馆安葬的潮州党人，及一些与海陆丰人通婚的潮州人葬地；还有些是通过会党关系避祸移居当地的潮州人。他们的坟碑上写着“潮邑”。但总的来看大山脚旧皇家山坟场基本上大部分都是写着“归邑”（归善）、“博邑”（博罗）、“海邑”（海丰）、“陆邑”（陆丰）、“惠邑”。

据当时计算的山上清代坟碑，扣除了风蚀模糊不清的坟碑与宗姓总坟坟碑，二百十五座清代碑中，竟有一百十三座属惠州人，其他有广东台山及潮州人。¹⁴

大山脚居民从 1877 年起已开始转向属大山脚边区的大鱼潭（高巴三万），采用俗称“广东人坟”的坟场埋葬先人，逐渐放弃原有的皇家山坟场。现有旧皇家山上，已绝难找到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後立的坟碑。如果上述元老的计算属实，我们是可以认为上述数字大体上可说明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前後早期大山脚居民多数是源自惠州。

而七十年代多个宗姓纷纷建立总坟的另一原因，则也可能反映，这是当时各姓族人有鑑於大鱼潭地方太远，所作的相应措施。

很可惜的是，过了四十年後的今天，再到这座坟场上考证，却发现这座坟场的碑文都遭受到更进一步的风蚀，并且有些已被附近乡民移去作其他用途，令人叹息保护无力。我们没有办法在这种情况下从新证实那位元老当年的计算，幸亏的是，“归邑”、“博邑”、“海邑”、“陆邑”、“惠邑”的坟碑还是占了大多数。

无论如何，特别注意这些坟碑之中，同治年间坟碑的刻工并没有作太多雕塑，碑上的书法也相当不讲究，常是在一块小块四方石上浅雕，这似乎可以告诉我们那个时代的物质条件和文化水准，都还停留在相当简朴无华的阶段，说明这是开埠初期的现象。

大山脚河流入大山脚市区的一段，目前已改成应付市区排水系统的一道大水渠。从先贤在河左岸兴建庙宇的年代时间，以及惠州农民早期集中在大山脚及槟城西南与中部山区时的生活方式，我们可以推测，这些先民最早的落脚地，还不是目前以福德柯一带为中心的大山脚市区，而是住在围绕着目前市中心一带的原有高丘区、农业地，以及山上。他们把这片周围是高地的山脚下的地方，称为“大山脚”。从地形来看，这一地方，位於各大小山头之间，当时又有河流外通，正好适合四面八方的山区农民向这儿集中赶市，自有它发展成市集的条件。

注：

- 1) 有关此说，可参阅现槟城土地局所藏大山脚市区号 432, 433, 799 地图，对照该局旧地图档案处注明 1894~93 by kelly, Mukim No. 10, 20D 编号的地图。
- 2) 有关 1893 年文件上的庙名是“大山脚杜公巷福德正神”，现有章程上的正式名称“大山脚福德正神庙”则是根据 1964 年 10 月 14 日，槟城、吉打、玻璃市副社团注册官所批准的名称。两文件现存大山脚爱士顿路“福德正神庙”大厦。
- 3) 罗道云、胡观臣：（惠州会馆简史），陈仲敏编：《槟城广东暨汀州会馆一百七十周年纪念特刊》（槟城：广东暨汀州会馆，1973），页 114。
- 4) 张礼千：《槟榔屿志略》（香港：南华出版社，1959），页 35。
- 5) 书蠹编着，曾松华、陈剑虹译注：（槟榔屿开辟史续篇），《星槟日报》，1981 年 3 月 15 日。
- 6) 同前注，1981 年 3 月 29 日。
- 7) 同前注，1982 年 2 月 7 日。
- 8) 洪木玖：（大山脚史略），《大山脚福德正神庙百周年纪念特刊》（槟城：福德正神庙理事会，1986），页 155。
- 9) 同前注。
- 10) 因涉秘密结社，有关石行的文字记录不多，可参阅温粹川：（埋没了的槟城玖公堂），《星槟日报新年特刊》（槟城：星槟日报，1981），但有关人事之内

容不一定可靠，笔者本身曾於1996年10月2日向“石行联胜堂”最後信托人罗冠球访问口述历史，并在广东暨汀州第一公家重新寻获石行总坟所在。

11) 同注(8)。

12) 同注(4)，页5。

13) (浮罗天主教堂堂区沿革堂史)，《浮罗天主教堂一百廿五周年纪念刊》，页9。

14) 此访问在1994年12月3日，由广惠肇会馆青年团团长陪同进行。